

壹、概說

爲使票據權利人於票據喪失後能獲得補救，票據法於第十八、十九條設計有止付通知及公示催告之制度。

票據法上所謂之「票據喪失」，係指票據法上之票據因被盜、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而言。此觀諸民法第七百十八、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九條規定自明。至於票據若爲他人侵佔時，是否屬於票據喪失？在實務上有案例採否定見解（註一）。

票據爲提示證券，票據權利人非提示

律師專欄

淺介

我國票據喪失之救濟措施

詹麗燕 律師

票據，不能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票據又爲繳回證券，票據權利人須交出票據，方能受票面金額之支付。因此，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在未回復其占有之前，除有票據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並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外，只得依同法第十八條爲止付之通知，不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提起請求支付票據金額之訴（註二）。

貳、止付通知

一、止付通知之意義：

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爲止付之通知」。止付通知者，票據權利人將票據喪失之情形通知付款人，使其停止付款之謂。

二、止付通知之手續：

票據權利人爲止付通知時，應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並應同時填具「遺失票據申報書」。前者，應載明左列事項，通知付款人：

到止付通知後，原則上不得再行付款。唯止付通知僅爲公示催告前暫時之補救辦法，因此，票據權利人於止付通知後，未依票據法第十八條規定，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及尚未經除權判決前，執票人仍非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註三）。

(2) 止付以存款或墊借額度爲限：付款人對通知止付之票據將予查明，對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據之止付

付款人留存。須依票據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詳後述），或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之同意，始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

四、止付通知之失效：

(1) 未於期限內提出已爲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票據權利人苟未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爲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止付通知即失其效力。所謂「止付通知後五日內」係指止付通知日之翌日起算五日內，此五日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至於票據權利人如何證明「已爲聲請公示催告」？通常係指提出公示催告聲請狀繕本及法院收到聲請狀之收狀證，或法院公示催告之裁定。

(2) 公示催告之聲請被駁回或撤回。

(3) 除權判決之聲請被駁回確定或撤回。

(4) 逾期未聲請除權判決。

五、附註事項：

(1) 非以金融業爲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之票據喪失時，可否爲止付之通知？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止付通知之規定，並無以金融業爲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爲限。因此，依筆者管見，倘喪失之票據係票據法上之票據除另有特別規定外，縱非以金融業爲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票據權利人仍可爲止付之通知。而其手續，只須票據權利人將票據喪失經過情形、票據種類、號碼、金額、發票日、到期日及止付通知人之姓名、住所、年齡及國民身分證字號等事項通知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即可，毋庸依票據法施行細則及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支票經付款人於其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之保付支票，票據權利人不得爲止付之通知。

(3) 業經付款人付款之票據，不得爲止付之通知。

(4) 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爲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而於喪失後補充記載完成者，則依本文第貳三點所述辦理，付款人應就票載金額限度內予以止付。

(5) 支票存款戶受拒絕往來後，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可否爲止付之通知？支票存款戶受拒絕往來後，其與付款人間之委任關係即行終止，故執票人喪失支票時，原則上不得向付款人爲止付之通知。惟受拒絕往來之存款戶曾填具「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並提存等額之存款於往來之金融業者，票據權利人如遺失該申請書中所列之票據，而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規定申請掛失止付時，往來之金融業應予受理（註四）。

參、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

一、公示催告之意義：

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所謂公示催告，乃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公式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不申報，即生失權效果之程序也。

二、公示催告之程序：

(1) 管轄法院：由票據所載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付款地者，而發票人爲自然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條之規定定管轄法院；如發票人為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定管轄法院。

(2)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3)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裁定，如准許聲請者，應為公示催告。

(4)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票據者應於期間內（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申報權利及提出票據，並曉示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票據無效。

三、公示催告之作用：

(1) 善意受讓之減少：公示催告之公告，不僅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並應黏貼於交易所，對社會大眾有公示效力，自可減少第三人主張善意受讓取得票據上權利。

(2) 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或給與新票據：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其經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其尚未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3) 請求提存票據金額：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其經到期之票據，聲請人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

(4) 得聲請除權判決：公示催告為除權判決之必經程序。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

內聲請除權判決。

四、除權判決：

前已言及，票據雖經止付通知及公示催告，在尚未經除權判決前，執票人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主張票據上權利。故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如欲使利害關係人喪失其權利，尚須另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茲將除權判決之聲請及效力略述於后：

(1) 除權判決之聲請：公示催告之聲請人，應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逾期則不得再為除權判決之聲請。但在申報期間未滿前或與公示催告聲請同時聲請除權判決者，亦有效力。

(2) 除權判決之效力：票據經除權判決宣告無效後，除權判決之聲請人對於依票據負義務之人，得主張票據上之權利。票據債務人對於取得除權判決之聲請人為清償者，即得免責，對於善意執票人不負付款責任。

肆、結語

票據喪失帶來困擾之事件，於實務上層出不窮，突顯使用票據者瞭解票據喪失之補救制度之重要性。票據權利人於票據不慎喪失時，倘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對維護其權益當有助益。

註一：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五四號判決。

註二：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二一七號判決。

註三：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抗字第三四五號判例。

註四：中央銀行業務局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74）台央業字第一七三四號函。

大陸

專利的「面詢」程序

王錦寬

專利申請案或爭議案各國皆以書面為主，申請人需以書面將其技術內容或提出爭議事件的理由清楚揭露，讓審查委員能夠完全了解；惟實務上，有些內容在書面的表達上恐有難以週全之處，或令審查委員不易了解者，或審查委員在審查時有疑問或誤會者，如能透過面對面的溝通說明，必有助於案情之了解。

我國專利法於今年初重新修訂後，將上述申請人與審查委員得以面對面溝通的程序明文化，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也以（八三）台專（研）0601第11320號函公告制定「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上述面詢的申請在三種專利中皆適用，並於異議及舉發程序中也可依法提出申請；相對地在大陸專利的實踐上也有類似的規定，基於我國人至大陸申請專利者日多，以下乃就大陸方面的情况作一簡單介紹。

大陸專利案在申請程序中，過去即有類似我國的「面詢」程序，在大陸的實踐中稱之為面晤程序，大陸專利實務中的面晤程序，除適用於申請案外，也同樣適用於撤銷案、複審或無效案件中，其主要是便於讓審查委員更具體的瞭解專利案的內容以便於審查，並有加快審查的用意，大陸案中之面晤程序，目前尚無具體的行政規定，實務上係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向專利局提出要求面晤的

申請，並載明理由，由審查委員安排面晤的時間，再依所訂時間前往參加面晤。

大陸專利的實踐中除了上述面晤程序外，於大陸專利局編著的審查指南中，訂有「關於複審和無效宣告程序中口頭審理的規定」，清楚的規範口頭審理的提出、進行方式等步驟，該規定僅適用於複審及無效宣告的程序，據悉法院對專利申請案件的審判也可適用。該規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後，大陸專利局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發佈審查指南第3號公報，針對上述規定作了若干修訂，依公佈及修訂的內容，其重點為：

一、口頭審理的提起：在複審及無效宣告程序中，有關當事人可以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口頭審理的書面請求，並應依下列事實說明理由：

(1) 需要當面向合議組說明事實。
(2) 需要請證人作證。
(3) 當事人一方要求與對方當面辯論。
(4) 需要以實務演示。

二、口頭審理的受理與否：口頭審理確定後，合議組應當向當事人發出「口頭審理通知書」，規定舉行口頭審理的日期、地點等相關事項，當事人應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七日內答覆。

如果當事人不能在指定日期參加口頭審理，最遲應在指定日期前十五天讓

複審委員會獲知，並應在答覆中載明理由提出改期舉行的請求以及載明改定的日期。

三、參加口頭審理的人員：依大陸審查指南的規定，當事人及專利代理機構可指派人員參加，惟參加口頭審理的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限，當事人並應在答覆中載明參加口頭審理人員及證人（如有）的姓名等資料，未於事先提出此聲明的，屆時不得參加口頭審理。

四、口頭審理的進行：口頭審理的進行係由合議組組長主持，經驗明參加人員的身份後，宣佈合議組人員名單，在雙方當事人參加的口頭審理中，宣佈開始後，先由主審委員說明案情後，由雙方陳述意見，之後，由合議組就本案向當事人提出問題，並於合議組組長主持下，雙方進行辯論。依規定，對無效宣告請求的案件中，於雙方辯論之後，合議組應詢問雙方是否有和解的意願，並應儘可能促成和解。

五、口頭審理的結果：依審查指南的規定，口頭審理之前合議組應作若干的準備，於口頭審理進行告一段落後，主持人將宣佈暫時休會，由合議組舉行會議，進行審議。當然，在若干情況下，可由主持人決定是否暫時中止口頭審理的程序，經審理後，主持人也可宣佈決定的結論，若不當場宣佈結論，則由主持人作簡單的說明，並在一定的期間內將決定的全文以書面送交（雙方）當事人。

如前述，本規定於一九九四年曾作修訂，其主要是規定，當事人如有新證據要提出，應在提出答覆時一併提交，否則合議組可以不予考慮。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④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